

选择出境游要擦亮眼睛

□上海江三角
律师事务所
周蒋锋

出境旅游是旅游的一种，自从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以及对出境限制的减少，越来越多的人选择到其他国家 and 地区旅游度假，出境旅游的人数逐年递增。

但是，出境旅游不同于在我国境内的旅游，它对旅行社有着特殊的资质要求，消费者在选择旅行社时需要特别注意。

首先，应当注意旅行社的经营许可范围。

消费者在选择旅行社时，除了应该查看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之外，还需要查看旅游行政管理 部门颁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旅游法》第 29 条，旅行社可以经营境内旅游、出境旅游、边境旅游、入境旅游和其他旅游业务，但是，旅行社经营出境旅游和边境旅游业务，应当取得相应的业务经营许可。

因此，消费者在选择提供出境旅游服务的旅行社时，需要特别注意《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许可经营业务”栏目中是否包含“出境旅游业务”。

另外，消费者根据旅行社的《营业执照》记载的成立日期是否满 2 年，可以初步判断旅行社是否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的经营许可。

因为根据《旅行社条例》

第 8 条，“旅行社取得经营许可满两年，且未因侵害旅游者合法权益受到行政机关罚款以上处罚的，可以申请经营出境旅游业务”。

其次，应当格外注意旅行社之间对于旅游业务进行委托的情况。

根据《旅游法》相关规定，旅行社如果委托其他旅行社代理销售旅游产品并与旅游者订立旅游合同的，应当在旅游合同中载明委托社和代理社的基本信息。

这可以理解为，旅行社把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的，应当事先告知消费者，并征得其同意。

如果发生旅游消费合同纠纷，即便消费者知悉并同意旅行社把旅游业务委托给其他旅行社，与消费者直接签约的旅行社依旧责无旁贷，仍然应当对消费者承担责任，并不能因为其他旅行社实际提供旅游服务而免责。

最后，应当注意旅游服务合同发生纠纷之后的维权途径。

当发生旅游服务合同纠纷后，消费者除了可以向“12315”热线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投诉之外，还可以向上海市旅游质量监督所、上海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投诉。

如果仍然无法解决，建议及时提起诉讼或仲裁，通过司法途径维权。



资料图片

法学毕业生的择业观

□广东宝慧
律师事务所
蔺存宝

因为业务发展，同时考虑到人才梯队建设的需要，我们律所一直对优秀的应届毕业生敞开怀抱。

但当行政部打电话通知那些我们感到各方面条件都不错的学生来律所面试时，对方的热情似乎都不太高。有的以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为由婉拒，有的因忙于应付检察院法院的招聘而无法前来……

还有的学生在经过律所笔试、面试合格之后，一旦通过了公务员考试或者拿到检察院法院的面试通知，便放弃了律所的机会。

然而每到年中，律所收到的求职电话会突然增多，其中甚至有一部分是此前婉拒参加面试的。

我们详细询问后才得知，原来在经历了国考、检法招聘考等一系列可能跻身“铁饭碗”的考试之后，这些没有通过上

述考试的法科生，才转而把视线投向了律师事务所。

毕竟学了那么多年法律，在不能进公检法机关、不能进政府机构的情况下，他们又重新想到了律师事务所。

如此看来，律所仿佛成了法科生最后的无奈选择，成了法科生求职就业的最后一站。

几年观察下来，我发现法科生求稳求公的就业心态非但没有改变，反而有日益严重的趋势。

在这样的求职心态下，律所就不知不觉中成了法科生就业选择的最后一站。

一方面，律师行业和律所需要增强自身的吸引力；但另一方面，我也很希望这些学子能转变观念。

我期待有越来越多在法学院就立志做律师的法科生出现，这样的法科生也将是律师界将来的栋梁和希望。

未取得房产证的房子能买卖么

□北京中盾
律师事务所
杨文战

在日常执业中，笔者经常碰到这样的咨询或者案例：暂未取得房产证的二手房能买卖么？对此，《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7 条明确规定：“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的房地产，不得转让”。

而《合同法》第 52 条也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合同无效”。

“未依法登记领取权属证书”，就包括暂未领取房产证的情况，虽然未取得产权证，但通常原购房者已经收房了。由于未取得产权证，所以如严格按照上述法律处理，在未取得产权证之前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就属于无效协议。早些年，司法实践中也基本上是如此处理的。

近些年，对于民事合同，司法实践中有更加尊重双方当事人意愿的趋向，基于此点原因，在适用法律时，往往也可能有所突破。

比如对《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 37 条的规定中“不得转让”的理解，现在有很多地方在司法实践中往往解释为“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此不予办理登记”，但并不直接认定双方买卖合同无效。

比如上海市高院在《关于审理“二手房”买卖合同若干问题的解答》中就提到以下观点：“房屋买卖合同的买方在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其虽不能享有房屋所有权，但享有买卖合同上的债权。而债

为了安全起见，建议对这类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还是要谨慎，能不买就不要买。

抄袭与借鉴

□北京中闻
律师事务所
赵 虎

近年来，影视作品、文学作品涉及侵权争议的事例有很多。古往今来，优秀的文学作品总少不了借鉴前人，比如王安石在《桂枝香·金陵怀古》中的词“至今商女，时时犹唱后庭遗曲”就借鉴了杜牧的《泊秦淮》中的“商女不知亡国恨，隔江犹唱后庭花”一句，这样的例子可谓比比皆是。

那么在法律上，抄袭和借鉴究竟该如何区分呢？

首先，著作权法是现代社会的产物，是从西方传过来的产物，是市场经济的产物。

在我国古代社会，没有著作权法，也没有版权保护的意识。古人写文章讲究用典，讲究出处，而且没有注明出处和作者的习惯，这跟当时的社会整体状况有关，也并没有阻碍文化的发展，我们不能拿今天的著作权法去衡量古人的行为。

其次，著作权法上有一个判断是否侵权的原则，叫做“思想表达二分法”，即一个作品的思想是不受保护的，只保护表达。

比如作为一部谍战剧的《潜伏》很成功，但是它不能阻止别人再拍摄以“谍战”为主题的电视剧，因为这个主题是思想，不是表达。

可是新的电视剧不能用《潜伏》中特定、详细的故事情节和对白等具体元素，否则就可能构成侵权，因为这些属于表达。

一部作品如果借鉴的是他人的思想，则不构成侵权；如果“借鉴”的是他的具体表达，则可能构成侵权。

2019 年 8 月 5 日 星期一

股权转让是合同法赋予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之一，没有理由不允许当事人转让自己的合同权利，因此买方再予转让并不违反法律禁止性规定。至于上海市目前关于‘期房限转’的地方性规定，其所规定的是当事人在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之前的再转让行为，房地产登记部门不予办理登记，该规定所产生的后果是受让方可能要承担无法实际取得房屋的风险，但并不影响转让合同的效力。”

我认为，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买卖协议，其效力不能一概而论是有效还是无效，应该以房屋发生争议时的实际情况为标准综合判断。

原则上，应该认为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不能转让，但如果双方发生争议起诉到法院时，该争议的房屋卖方已经取得产权证，那合同无效的情形就已经失去，此时应该认定买卖合同有效；如果发生争议起诉到法院时，该争议房屋仍未取得产权证，则应该认定房屋买卖合同无效，并依据双方的过错承担损失。

当然，由于目前缺乏非常明确的法律规定，司法实践中对此类问题的认定往往也有分歧。为了安全起见，建议对这类未取得产权证的房屋还是要谨慎，能不买就不要买。非要购买不可的话，建议明确产权办理的时间不要太长，同时约定清楚在一定时间无法办理产权过户时的解约处理方案。

再比如，在写作手法上有“偷龙转凤”这个桥段，一个作家用偷龙转凤的桥段写了一个故事，如果不允许别的作家用这个桥段，无疑会限制创作，不利于文化的发展。“偷龙转凤”的桥段就属于思想的范畴，不过具体如何“偷龙转凤”就属于表达了，会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我们常说的“复制加粘贴”型的抄袭，所复制和粘贴的就是“表达”而非“思想”。

可见，一部作品如果借鉴的是他人的思想，则不构成侵权；如果“借鉴”的是他的具体表达，则可能构成侵权。

比如，一个作家看完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之后，写了一部现代版的“梁山伯与祝英台”的小说，具体情节同样 是：“男女同学之间互相吸引，但是因为家中有世仇或者家境相差悬殊受到父母反对，一方自杀，另外一方被迫嫁给别人，新婚夜殉情。”

假如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有著作权，那么这个作家也没有侵权，因为他用的是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的“思想”而非“表达”。

但是，如果这位作家用了戏曲《梁山伯与祝英台》里面的人物关系、事情的发展脉络、故事结构甚至台词，则会构成侵权，因为他已经用了这部戏的表达。

所以，我们可以借鉴他人作品的“思想”，但是不能借鉴别人作品的“表达”。

序号	车牌号	车型
89	/4/3/14	电动车
90	/4/3/16	电动车
91	/4/3/18	电动车
92	/4/3/19	电动车
93	/4/3/20	电动车
94	/4/3/21	电动车
95	/4/3/22	电动车
96	/4/3/23	电动车
97	/4/3/24	电动车
98	/4/3/25	电动车
99	/4/3/26	电动车
100	/4/3/27	电动车
101	/4/3/28	电动车
102	/4/3/29	电动车
103	/4/3/32	电动车
104	/4/3/35	电动车
105	/4/3/36	三轮车
106	/4/3/39	电动车
107	/4/3/40	电动车
108	/4/3/41	电动车
109	/4/3/43	电动车
110	/4/3/44	电动车
111	/4/3/50	电动车
112	/4/3/51	电动车
113	/4/3/52	电动车
114	/4/3/53	电动车
115	/4/3/54	电动车
116	/4/3/56	轻便二轮
117	/4/3/57	共享自行车
118	/4/3/58	电动车
119	/4/3/59	电动车
120	/4/3/60	电动车
121	/4/3/62	电动车
122	/4/3/63	电动车
123	/4/3/64	电动车
124	/4/3/65	电动车
125	/4/3/67	电动车
126	/4/3/68	电动车
127	/4/3/71	电动车
128	/4/3/74	电动车
129	/4/3/75	电动车
130	/4/3/76	电动车
131	/4/3/78	电动车
132	/4/3/79	电动车
133	/4/3/80	电动车
134	/4/3/81	电动车
135	/4/3/82	电动车
136	/4/3/83	电动车
137	/4/3/84	电动车
138	/4/3/85	电动车
139	/4/3/86	电动车
140	/4/3/88	电动车
141	/4/3/90	电动车
142	/4/3/93	电动车
143	/4/3/94	电动车
144	/4/3/95	电动车
145	/4/3/96	电动车
146	/4/3/97	电动车
147	/4/4/1	共享电动车
148	/4/4/2	电动车
149	/4/4/3	电动车
150	/4/4/4	电动车
151	/4/4/8	电动车
152	/4/4/9	电动车
153	/4/4/10	电动车
154	/4/4/13	电动车
155	/4/4/14	电动车
156	/4/4/15	电动车
157	/4/4/16	电动车
158	/4/4/17	电动车
159	/4/4/18	电动车
160	/4/4/20	电动车
161	/4/4/21	电动车
162	/4/4/26	电动车
163	/4/4/30	电动车
164	/4/4/31	电动车
165	/4/4/32	电动车
166	/4/4/33	电动车
167	/4/4/36	电动车
168	/4/4/37	电动车
169	/4/4/39	共享自行车
170	/4/4/40	共享自行车
171	/4/5/2	电动车
172	/4/5/4	电动车
173	/4/5/5	电动车
174	/4/5/6	电动车
175	/4/5/7	电动车
176	/4/5/9	电动车
177	/4/5/10	电动车
178	/4/5/11	电动车
179	/4/5/12	电动车
180	/4/5/13	电动车
181	/4/5/14	电动车
182	/4/5/15	电动车
183	/4/5/16	电动车
184	/4/5/17	电动车
185	/4/5/18	电动车
186	/4/5/20	电动车
187	/4/5/21	电动车
188	/4/5/26	电动车
189	/4/5/28	电动车
190	/4/5/30	电动车
191	/4/5/31	电动车
192	/4/5/32	电动车
193	/4/5/33	电动车
194	/4/5/34	电动车
195	/4/5/36	电动车
196	/4/5/37	电动车
197	/4/5/41	电动车

注：另有650辆车信息将刊登于之后出版的《上海法治报》中缝，敬请留意！